

财政压力、税收转移与增值税分成机制探索*

何 炜 雷根强

内容提要:在生产地原则下,增值税税收存在由消费地向征收地转移的现象。本文采用空间动态面板模型,从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和财政自给率三个角度对财政压力与增值税税收转移的关系进行检验。研究表明,在现有征收模式下,我国增值税税收由财政压力大的地区向财政压力相对较小的地区转移,形成了税收收入的“马太效应”。其中,社会性支出负担对税收转入存在负向强化,财政自给率对税收转入存在正向强化。进一步研究发现,以人口为分成基数的方案不仅更符合流转税在流通中征收的性质、更符合税收“中性”的要求,也更有利于地区间财政压力的分担和区域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 财政压力 税收转移 分成机制

作者简介: 何 炜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博士生 361005;

雷根强(通讯作者)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361005。

中图分类号: F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102(2018)08-0005-16

一、引言

税收转移是指税收收入从一个地区流向另一个地区的现象,主要原因包括流转税消费地与生产地不一致、企业汇总纳税、跨区经营税收属地管理、资源性初级产品定价等。其中,增值税税收转移是指由征收地和消费地不一致所导致的税收收入从消费地转移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现象。目前,我国国内增值税主要按照实际征收额进行中央和地方分成,属生产地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流通地和销售地往往不一致,专业化分工下的商品多环节生产使消费地政府通常只能收到最后一环节的增值税税额,商品销售前的税收在生产流通中向初始及中间环节各生产者所在地政府转移。生产地通常伴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健全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选址所偏好。企业在给“落户”地区带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收入的同时也带来由最终消费地消费者承担的流转税收入,消费地通过购买承担了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但这些税收却仅有一小部分为其所在地政府获得。这种征税办法造成税收收入归属与税负归属不一致,扭曲了政府与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 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

分税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在受到激励的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财政压力。理论上,财政压力的来源是多方面的,突出表现在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供应与财政支出需求两个方面。税收收入是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资金来源,增值税收入对地方财政的影响举足轻重,增值税税收转移减少了消费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忽视了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若税收转移将税收从财政压力小的地区转出到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总体上有助于区域均衡;但若从财政压力大的地区向财政压力小的地区转移,则可能加剧区域间贫富差距,不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文基于消费地原则对增值税税收省际转移进行测算,从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财政自给率三个角度分析我国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与增值税税收转移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在现有征收模式下,财政压力越大的地区,税收转出越多。因此,无论是从税收转移理论还是从地方财政压力的现实考虑,改革增值税分享方式都是必需的。然而,受税收征管水平的制约,按消费地征收的方式在我国可行性较低,而在生产地征收的方式效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和中央对地方的调剂(贺海涛,1999;Weller和Rao,2010;Ken和Lockwood,2010)。在未来的税制改革中,充分考虑税种属性和我国征管水平,从增值税分成机制入手探索税收转移“马太效应”的化解之道至关重要。本文进一步结合地区财政压力和常见的四种税收分成方案进行模拟发现,按实际收入分成的机制将导致财政压力通过税收转移被进一步强化。综合来看,以人口为基数的分成机制不仅更加“中性”,也更有利于缓解欠发达地区的财政压力、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

近年来,我国税收转移^①的相关研究多集中在案例分析及统计测算上。在税收转移的成因和影响方面,靳万军(2007)选用三峡工程、陕西省和云南省三个案例将税收转移现象的成因归纳为企业汇总纳税、跨区域经营、资源性初级产品定价及税制设计。税收与税源问题研究课题组(2007)归类总结并收录了陕西、山西、河南、辽宁等省份的税收转移现象。王倩、刘金山(2009)总结出我国税收与税源背离的11个具体成因和7个主要影响。在税收转移的程度方面,学者多利用比重法、经济平均含税法 and 区域税收差距系数与区域经济差距系数比较法对税收总量或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转移规模进行测算(税收与税源问题研究课题组,2007;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潘文轩,2011;李建军,2013)。现有测算多以GDP或第二、三产业增加值为基数,这种方法在测算所得税转移时是合理的,但增值税是流转税,税收由最终消费地的消费者承担,生产地和消费地的不同正是流转税转移的原因,继续用产值或增加值作为转移基数的方法忽视了消费地消费者的作用。黄夏岚、刘怡(2012)首次从消费者贡献角度分析增值税转移问题,他们通过构建理论框架发现,我国增值税分配存在极大的财富逆流,并提出应按照“生产地”和“消费地”原则对增值税税收转移进行测算。此后,基于消费地原则的增值税课征模型得到众多学者的支持(如刘怡、张宁川,2016;龚振中、孙文峰,2017;胡文骏,2017等)。但是,仅对税收转移的现象和规模进行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在理论和实证上探讨税收转移的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探索解决方案才更具现实意义。

本文贡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理论上提出并阐释了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和财政自给率与增值税税收转移之间的关系;第二,在实证上证实了在目前的生产地原则下,财政压力会强化增值税税收转移,致使财政压力越大的地区税收转出越多,存在税收收入的“马太效应”;第三,在分成机制设计的影响因素中,税收转移问题尚未得到学者的足够重视,本文结合财政

^① 部分文献使用“税收税源背离”,其与“税收转移”表述意思相同。

压力对常见的税收分成机制进行模拟,发现以实际收入作为分成基数的方案会强化财政压力,以人口为基数的分成方案更有利于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二、研究背景与理论假设

(一) 增值税税收转移的形成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劳务在生产、流通、劳务服务多个环节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即该环节增值税税收 = 销项税 - 进项税。在这一方式下增值税应纳人事实上仅就本环节的增值额缴纳税款。为简便起见,假设增值税应税商品 W 的生产流通经过 A ~ N 个地点,最终在 Z 地销售。假设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均为 t ,初始购入价为 0。商品 W 在生产流通各环节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增值税应税商品 W 的生产流通环节缴税情况

地点	购入价	以上各个环节		本环节		销售价格
		VA(增值额)	VAT(增值税)	VA	VAT	
A 地	0	0	0	I_A	$I_A \times t$	$I_A + I_A \times t$
B 地	$I_A + I_A \times t$	I_A	$I_A \times t$	I_B	$I_B \times t$	$(I_A + I_B) \times (1 + t)$
...
N 地	$(I_A + \dots + I_{N-1}) \times (1 + t)$	$(I_A + \dots + I_{N-1})$	$(I_A + \dots + I_{N-1}) \times t$	I_N	$I_N \times t$	$(I_A + \dots + I_N) \times (1 + t)$
Z 地	$(I_A + \dots + I_N) \times (1 + t)$	$(I_A + \dots + I_N)$	$(I_A + \dots + I_N) \times t$	I_Z	$I_Z \times t$	$(I_A + \dots + I_N + I_Z) \times (1 + t)$
Z 地消费者	$(I_A + \dots + I_Z) \times (1 + t)$	$(I_A + \dots + I_N + I_Z)$	$(I_A + \dots + I_N + I_Z) \times t$	—	—	—

由表 1 可知 Z 地消费者支付的商品货款中包含 A ~ N 地增值税各 $I_i \times t$,按照受益原则应属于 Z 地政府。当商品 W 销售通过 N 个地区生产加工环节到 Z 地时,前 N 个地区总计征收到 Z 地转出的增值税合计 $\sum_{i=A}^N I_i \times t$,均最终由 Z 地消费者承担,合计 Z 地向 A ~ N 地转出增值税 $\sum_{i=1}^{n-1} (P_i - P_{i-1}) \times t$,其中 P 为商品 W 各环节不含税价格,商品历经 n 个环节。对于 Z 地政府而言, $\sum_{i=1}^{n-1} (P_i - P_{i-1}) \times t$ 为商品 W 消费所在地的增值税税收转出,对于 A ~ N 地政府为商品 W 生产所在地获得的增值税税收转入。

(二) 财政压力与增值税税收转移

税收作为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与我国地区间收入差距的调节效果息息相关。从增值税税收转移角度来看,若增值税从财政压力小的地区转向财政压力大的地区,将在总体上缩小地区间收入差距;若从财政压力大的地区转向财政压力小的地区,则将加大财政压力大的地区的负担,从而产生税收收入的“马太效应”,不利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部分从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和财政自给率三个角度对财政压力与增值税税收转移的关系进行探讨并提出研究假设。

中国现有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是由本地财政支撑并独立运转的,各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均以服

务本地居民为主。随着辖区人口规模的扩张,居民对交通通信、公用设施、社会安全等公共产品的需求呈累进式递增,而拥挤的负外部性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也要求政府提高管理的成本(郭玉清、江磊 2009)。更多的常住居民意味着政府需要更多用于提供辖区内居民需要的公共服务的资金,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将大于人口规模较小的地区。人口是消费的载体,人口集聚的地区消费基数更大,将存在增值税税收由消费地向生产地转出的情况。

然而,集聚效应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我国人口分布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10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已超过两亿,但其中的近3/4仅集中在主要的50个大中城市。2015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占总人口的18%,人口继续向沿江、沿海、沿主要交通线地区聚集,东部沿海地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接近50%。^①这些流入地大多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在人口集聚的生产地,地方政府会因人口规模增大而推动经济增长带来税收效应(郭玉清、江磊 2009)。这些收入将缓解辖区人口规模带来的公共服务压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作为消费地的增值税税收转出。基于此,我们以地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作为各地区人口负担层面财政压力的代理变量,提出一个双向假设。

假设 1a: 地区人口占比高的地区存在增值税税收转出。

假设 1b: 地区人口占比高的地区存在增值税税收转入。

按照产生公共品的策略方向,地方政府支出可分为一般性支出、经济性支出和社会性支出三种。^②为提高晋升概率或改善地区综合表现,地方政府会策略性配置其财政支出到经济性公共品和社会性公共品中(李永友 2015; 李永友、张子楠 2017)。地方政府的职责之一是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社会性支出压力大的地区必将对地方财政带来更严峻的考验。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压力很可能使其落后的经济难以为继,从而带来严重的地方财政危机(彭希哲、胡湛 2011)。社会性支出是政府对辖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辖区居民较多的消费地对社会性支出需求量更大、弹性更小,社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可能更高,财政压力也相应越大。

政府支出政策是影响资本流动和企业选址的关键,由于流动的资本可以自由地选择更适宜自身发展的区域(Tiebout, 1956),财政分权下的地方政府必然会采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纳税居民和企业(朱翠华、武力超 2013),这种吸引往往通过税率竞争(如Zodrow和Mieszkowski, 1986)或公共产品供给(如Bucovetsky 2005; 沈坤荣、付文林 2006)达成。物质资本与较好的经济环境可以带来生产力的提升,经济性支出能够通过提高对资本的吸引力和资本在本地的生产力,并以此带来产业集群的正面效应以及税收收入的增加(Lucas, 1988; Mankiw等, 1992; 朱翠华、武力超 2013)。在财政收入有限时,高额的社会性支出将挤压政府能够提供的经济性支出。社会性支出占比高的贫困地区缺乏提供优质经济性公共品的资金,加上往往因为拿不出配套资金而失去专项补助,使得专项转移支付也难以支付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吴强、李楠 2016),企业将更易选址于临近的、经济环境相对优越的地区。社会性支出占比较小的地区将进一步带来产业集群的正面效应以及增

① 数据来源:第六次人口普查和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② 许多研究在研究中对上述项目进一步进行了归类。按照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方式,将政府支出分为了增长驱动的公共投资和没有增长驱动的转移支付两种(Barro, 1990; Cashin, 1995);按照进入的是生产函数还是消费函数,将能够进入生产函数的定义为生产型公共支出,将能够转化为公共品服务劳动者,可以提升劳动者直接效用的定义为消费型公共支出(王麒麟 2011; 吴伟平、刘乃全 2016);按照产生公共品的策略方向可以分为一般性公共支出、经济性支出和社会性支出三种(李永友 2015; 李永友、张子楠 2017)。

值税税收收入的增加。我们以社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表示地方政府的社会性支出负担,提出假设2。

假设2: 社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较高的地区多为增值税税收转出地区。

财政自给率是地区竞争的保障,财政自给率高的地区有更强的实力参与税收竞争和支出竞争,并形成拉动经济的良性循环(王小龙、方金金,2015)。我国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存在明显差距,而支出竞争在多数情形下是一种事前支出,会给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产生直接的压力,对于财政收支本来就紧张的欠发达地区,支出竞争会加重其财政状况的困难局面(沈坤荣、付文林,2006)。我国经济发达、财政自给率高的地区通常伴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健全的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有能力出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降低该地实际税负,对企业成长和引资的效果明显,常为企业生产地(王凤荣、苗妙,2015)。财政压力大的地区一般也是落后地区,为了保障财政收入,地方政府会提高当地企业的税收负担,使得该地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导致整个地区生产总值相对萎缩(陈晓光,2016)。此外,许多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的专项转移支付都需要地方政府的资金配套,财政自给率低的省份往往不得不加大征税强度,以损失低税率对企业的吸引力为代价获得收入,“本地税收和相当部分转移支付搞吃饭,部分转移支付搞建设”致使公共服务数量不足、质量低下的问题日益突出,容易陷入“公共产品短缺——税基流失或税收减少——公共产品再短缺”的恶性循环(袁飞等,2008;付文林、耿强,2011;李林木,2012;唐飞鹏,2016)。基于此,提出假设3。

假设3: 财政自给率较低的地区通常为增值税税收转出地区,而财政自给率较高的地区常获得增值税税收转入。

三、实证策略

(一) 数据与估计方法

本部分将基于2005—2015年中国31省市的实际情况,利用省级面板数据考察是否存在增值税收入从财政压力较大的落后省份向财政压力较小的发达省份转移的“马太效应”。^①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税务年鉴》(2006—2016年)和《中国统计年鉴》(2006—2016年)。估计财政压力对税收转移的影响时,存在不可避免的内生性:一是国内增值税税收转移是增值税税收在全国范围内的分配形成的,省份之间的转移情况相互依赖,会导致反应函数的OLS估计不一致;二是模型中各变量均为地区特征变量,难免受到省份之间互动关系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往往是难以全部观测到的,从而可能导致伪相关的出现;三是影响地方税收转移的因素很多,本文所选取的控制变量无法涵盖所有的影响因素,可能遭受遗漏变量产生的内生性困扰。为了获得一致有效估计,本文借鉴相关研究,选择含工具变量的空间动态面板模型进行检验,采用一步稳健系统GMM方法估计(Kapoor等,2007;Lee和Yu,2014;谢贞发、范子英,2015;李永友、张子楠,2017等)。内生性的解决方案是,选择全部控制变量的空间加权和被解释变量的一期滞后项为工具变量,工具变量有效性均通过Hansen检验,并采用AR(1)和AR(2)对残差序列相关进行判断。本文的基准模型如下:

^① 选取时间为2005—2015年的原因为2005年以前的经济数据存在较多缺失值,将降低研究的可信度。

$$tr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tr_{i,t-1} + \alpha_2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 \alpha_3 pres_{i,t} + \alpha_4 pres_{i,t}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 \beta X_{i,t} + v_i + \varpi_t + \varepsilon_{i,t}$$

其中 $tr_{i,t}$ 为税收转移; $tr_{i,t-1}$ 是地区滞后一期的税收转移情况, 反映税收转移的动态持续性;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为相邻地区税收转移结构选择, 其系数反映在指定空间相邻方式下, 相邻地区间税收转移的互动关系。核心变量 $pres$ 的系数反映财政压力对税收转移的影响; 核心变量交叉项 $pres_{i,t}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反映财政压力是否有空间上强化税收转移的作用; X 为控制变量, 其余分别为区域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和随机扰动项。

(二) 增值税税收转移测算方法

目前增值税在流通中征收事实上是遵循了生产地原则, 这一征收方式带来的税收负担者所在地与税收收入归属地的背离有违税收中性原则。根据增值税以最终消费者为税负承担者的特点, 黄夏岚、刘怡(2012) 提出以消费地原则进行税收转移规模测算, 以社会消费品零售价格总额作为消费地原则下的增值税税收测度基数。社会消费品零售价格总额度量的主要是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总量, 这一指标能够较为有效地衡量增值税中“商品”转移的部分, 但不能很好地反映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营业税多个服务业税目的情况。相比之下, 最终消费支出包含了购买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全方面的支出, 范围更广, 也更能体现该地区的综合消费能力。因此, 本文在进行基于消费地原则的税收转移测算时, 消费基数指标为“最终消费支出(all_consu)^①”。具体而言, 消费地原则下税收收入为全国各省国地税征收的增值税实际税收收入之和(稳定性检验中为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与各省最终消费支出占全国比重的乘积, 即

$$consreal_X_i = \left(\sum_{i=1}^{31} X_i \right) \times \left(\frac{all_consu_i}{\sum_{i=1}^{31} all_consu_i} \right)$$

则的税收收入之差, 即 $tran_i = X_i - consreal_X_i$ 。其中 $tran_i$ 为各地区增值税税收转移情况, X_i 为各地区实际税收收入变量。测算结果中的符号表示税收转移方向: 若 $trans_i > 0$, 表明该省获得由其他省份转入的增值税 $trans_i$ 万元; 若 $trans_i < 0$, 表明该省向其他省份转出的增值税 $|trans_i|$ 万元, “-”为增值税转移方向, 表示该省总体为增值税税收转出地。

选取这一测算指标的原因有二: 理论上, 基于消费地原则测算出来的各地区税收收入更符合流转税的特征, 以最终消费支出对商品和服务所含税收在消费地进行再分配, 符合税收转移思想; 测算上, 该指标构建思路清晰, 所需数据可得性强, 不易因数据和测量偏差影响整体研究结果。经测算, 我国增值税税收转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2005—2015年, 增值税一直处于净转入状态的省份有5个, 均为经济发达的地区, 分别是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 平均转入额最高的为上海市, 平均每年转入增值税2141.2亿元, 超过其国地税增值税合计收入的一半。增值税净转出省份分布较广且多为中西部地区, 分别是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净转出规模最大的为河南省, 平均每年转出增值税合计845.22亿元。其余8个省份在2005—2015年增值税转入和转出现象并存。此外, 我国省(市)间转移规模差异极大, 净转入最高为3375.26亿元(2014年上海市), 高于净转入最低的5.88亿元(2011年海南省)的574倍; 净转出最高为1269.48亿元(2014年河南省), 高于净转出最低值0.94

① “最终消费支出”这一变量的选择还借鉴了岳希明等(2014)的测算思路。

亿元(2007 年山东省)的 1347 倍。

(三) 变量选择及描述性统计

本文研究问题为财政压力与税收转移的关系,核心变量为财政压力的三项指标,即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及财政自给率。2007 年前的社会性支出分类参考了李永友、张子楠(2017)及财政部网站中“款”和“项”的实际支出项目,具体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救济 4 类。2007 年后的分类参考了李永友、张子楠(2017)以及《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中国财政年鉴》的各类支出以及邢俊英(2016a, 2016b)中财政支出功能的类、款、项三级内容,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 3 项。^① 实证研究中被解释变量为税收转移,根据前文测算方法的描述,税收转移为按消费地与生产地原则测算的增值税收入之差,税收转移的符号表示其“转入”或“转出”的方向,参照王庆喜、徐维祥(2014)的做法,实证时对其绝对值取对数后加入转移方向再进行检验。^② 基准回归中的增值税为全国税务系统征收的增值税。此外,我们还采用了全国税务系统征收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的税收转移测算结果进行稳定性检验。实证检验中空间权重指标的选取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空间相邻,即将有共同地理边界的地区定义为相邻地区;第二类是人口距离,采用各地区之间人口 Euclidean 距离的倒数表示,用来反映人口规模相近地区的影响;第三类是地理距离,采用两两省会城市之间球面距离平方的倒数表示;第四类是经济距离,采用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 Euclidean 距离的倒数表示,这里选用人均 GDP 表示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的权重越大。各类权重均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参考谢贞发和范子英(2015)、李永友和张子楠(2017)的研究,选取经济发展变量(人均 GDP)、产业结构变量(第二产业占比)、投资率(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和城镇化率为控制变量,并对省份所属区域^③和年份进行控制。在实证检验中对连续变量进行了对数处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2。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tr</i>	(ln 增值税税收转移(万元)) × 转移方向	341	-5.525	13.347	-16.357	17.335
	(ln 增值税和营业税转移(万元)) × 转移方向	341	-5.580	13.604	-16.561	17.406
<i>fam</i>	财政自给率 = 财政收入 / 财政支出(%)	341	50.758	20.906	6.400	95.086
<i>prate</i>	年末常住人口占比(全国 = 100)(%)	341	3.226	2.038	0.218	7.914
<i>st</i>	社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341	34.592	4.614	17.082	43.227
<i>lnpgdp</i>	ln(人均 GDP(元))	341	10.261	0.623	8.528	11.590
<i>inds2</i>	产业结构变量(第二产业占比)(%)	341	46.742	8.164	19.738	59.045
<i>inv</i>	投资率(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的比重)(%)	341	57.788	16.936	31.175	136.679
<i>uprate</i>	城镇化率(%)	341	50.872	14.791	20.714	89.607

① 我国财政收支科目在 2007 年进行了分类改革。

② 我国税收转移规模庞大,2005—2015 年增值税税收转入额最低的为 2011 年海南省的 58782.63 万元,税收转出额最低为 2007 年山东省的 9402 万元。实证中以万元为单位,不存在税收转移额在 0 与 1 之间的情况,不会出现先取对数再加转移方向所带来的测算误差。对变量取绝对值,并以符号表示方向的相关论文有:王庆喜和徐维祥(2014)、陆铭和陈钊(2009)、吴丽华和王锋(2006)等。应用对数形式后自变量的系数不会随因变量测度单位的变化而改变,我国各省增值税税收转移规模差异巨大,因变量取对数后异方差和偏态性也会有所缓和(Wooldridge, 2003)。

③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划分方法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27_558611.html。

四、实证检验

(一) 基准回归

表 3 中选用第一类空间权重进行检验 ,将地理相邻的省份设为 1 ,否则为 0。各模型 Hansen 检验结果表明所选工具变量有效 ,序列相关检验 AR(1) 和 AR(2) 表明不存在二阶序列相关。回归结果的第(1)列和第(4)列是对假设 1 的检验。在未对地区经济特征变量进行控制时 ,地区人口占比对税收转移有正向显著影响 ,人口占比越高的省份税收转入越多。但对地区经济特征变量进行控制后 ,第(4)列中地区人口占比及其交互项的影响不再显著 ,这一变化与地区人口占比对增值税税收转移的作用受到地区经济特征变量的影响有关。我国人口聚集地常常是经济较为发达的生产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i>L_{it}</i>	0.629*** (0.126)	0.705*** (0.084)	0.413*** (0.074)	0.724*** (0.076)	0.694*** (0.083)	0.697*** (0.075)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0.164 (0.149)	3.911*** (1.516)	-0.667 (0.551)	-0.104 (0.0832)	0.751** (0.351)	-0.402*** (0.095)
<i>prate</i>	3.174*** (1.131)			-0.316 (0.327)		
$prate_{it}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0.269*** (0.096)			0.001 (0.026)		
<i>st</i>		-0.751** (0.375)			-0.428*** (0.156)	
$st_{it}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0.104** (0.043)			-0.025** (0.011)	
<i>fam</i>			0.402*** (0.119)			0.111** (0.050)
$fam_{it}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it}$			0.018* (0.010)			0.005*** (0.001)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和区域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7.627** (3.278)	25.610* (13.230)	-23.780*** (6.555)	-28.660 (20.000)	3.983 (15.690)	-10.960 (13.430)
Hansen	25.02 (0.999)	26.77 (0.997)	29.73 (0.990)	9.56 (1.000)	9.67 (1.000)	15.82 (1.000)
AR(1)	0.011	0.031	0.030	0.020	0.019	0.020
AR(2)	0.981	0.995	0.737	0.918	0.925	0.890
Observations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和*** 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水平上显著。

地,在未对地区经济特征变量控制时存在显著的正向效应,但加入控制变量后该效应大幅度减弱甚至为负。第(2)列和第(5)列从地方政府社会性支出负担角度检验财政压力与税收转移的关系,是对假设2的检验。两模型中社会性支出占比及其交互项均在5%的显著性水平以上对税收转移产生负向强化,证实了假设2,即社会性支出负担越重的地区税收转出越多。第(3)列中核心变量地区财政自给率显著为正,表明我国越是财政自给率高的地区越是获得了更高的增值税税收转入。同时,地方财政自给率交互项系数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地方财政自给率存在空间上强化税收转移的作用。进而,我们在第(6)列中加入地区特征控制变量进行检验,地方财政自给率与其交互项系数均在5%的显著性水平以上为正,即假设3成立,我国增值税税收从财政自给率较低的地区向财政自给率相对较高的地区转移。

(二) 稳定性检验

1. 多重空间权重检验

空间权重选择会对检验结果的显著性产生影响(谢贞发、范子英 2015),采取不同的空间权重对基准模型进行检验十分必要。根据研究设计,我们从人口距离、地理距离、经济距离三个方面各选取一个有代表性的空间权重^①检验模型的稳定性,检验结果如表4第一部分所示。研究表明,空间权重选择会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但总体上不与基准模型结果相悖。财政自给率对税收转移的强化效应不再显著,但在各权重下系数均稳定为正。地区人口占比对税收转移的影响仅在地理距离上显著为负,证实了假设1a。社会性支出负担在人口距离和地理距离中均显著为负,其中在人口距离下社会性支出负担的交互项亦在1%的水平上负向显著,验证了社会性支出负担对税收转移的负向强化效应。经济距离权重是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反映,而根据增值税税收转移机制,税收转移主要从消费地向生产地转移。因此,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转移效应的不显著以及社会性支出负担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系数的不显著为正与研究假设并不冲突。综上,财政压力存在对税收转移的强化,财政压力越大的地区税收转出越多,财政压力相对较小的地区反而获得了税收转入。

2. 财政支出分类改革的影响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支出经济分类与支出功能分类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反映政府支出活动。我国在2007年进行了财政支出分类改革,支出分类的不同可能会使地方政府社会性支出负担的度量存在差异,为保持划分的一致性,我们对四类空间权重下2007—2015年样本财政支出与税收转移的关系再次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表4第二部分所示。在相邻空间权重下,社会性支出负担及其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的负向强化、财政自给率及其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的正向强化均在5%的水平以上显著,证实了假设2和假设3;在人口权重下,社会性支出负担及其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的负向强化在1%的显著性水平以上,证实了假设2;在地理权重下,社会性支出负担的负向强化与财政自给率交互项的正向强化均在5%的水平上显著,再度证实了假设2和假设3;最后,在经济权重下,各变量均不显著。可见,财政压力对税收转移的强化效应在大多数空间权重下得到了证实。

3. 增值税转型的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开始实施的生产型增值税抑制固定资产投资、不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等弊端逐渐显现(申广军等 2016)。基于此,我国在2004年于东北

^① 具体权重描述见实证策略部分。

地区开始逐步进行转向消费型增值税的改革,并在 2008 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做出了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的决定。自 2009 年起,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增值税改革推广至全国范围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惠及所有行业,基本实现了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型。消费型增值税改革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消除增值税重复征税也最彻底。^①此次改革消除了该时期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了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但没有涉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增值税税收分享,分配效应不明显。考虑改革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进一步将样本区间缩小到 2009—2015 年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4 第三部分所示。在相邻空间权重下,社会性支出负担及其交互项、财政自给率交互项的强化作用在 10% 的水平以上显著,支持了假设 2 和假设 3。社会性支出负担、财政自给率交互项及财政自给率分别在人口距离、地理距离及经济距离权重下显著,分别证实了假设 2 和假设 3。虽然,在样本区间进一步缩小后,这三类权重中财政自给率及社会性支出负担的交互项系数方向发生轻微的改变,但系数值极低且非常不显著。

表 4 稳定性检验

检验类型	权重类型	$prate$	$prate_{i,j}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j,i}$	st	$st_{i,j}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j,i}$	fam	$fam_{i,j} \times \sum_{j \neq i} w_{ij} \times tr_{j,i}$
空间权重	人口距离	0.098	0.003	-0.285**	-0.004***	0.094	0.000
	地理距离	-0.680**	-0.057*	-0.311**	-0.014	0.081	0.005
	经济距离	0.052	0.007	-0.128	0.000	0.068	0.000
财政支出 分类改革	是否相邻	-0.240	0.014	-0.618**	-0.038**	0.135**	0.007***
	人口距离	0.181	0.004	-0.388***	-0.006***	0.102	0.000
	地理距离	-0.531	-0.042	-0.514**	-0.030	0.171	0.010**
增值税转型	是否相邻	-0.213	0.019	-0.443**	-0.028*	0.082	0.008***
	人口距离	0.219	0.005	-0.338**	-0.006	0.036	-0.000
	地理距离	-0.408	0.024	-0.360	0.000	0.009	0.01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0.003***	-0.012	0.000
	地理距离	-0.576*	-0.047	-0.117	0.003	0.013	0.003
营改增	是否相邻	-0.275	0.001	-0.166	-0.006	0.005	0.002
	人口距离	-0.302	-0.002	-0.244***			

增值税存在差别。营业税的纳税地点原则上采用属地征收的方法,纳税人在经营行为发生地缴纳应纳税款,在经营行为发生地和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时,仍存在税收从消费地转向生产地的现象。考虑营业税与增值税税收转移特征不完全一致,我们采用历年全国税务部门征收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之和再次进行检验。此外,虽然我国在2012年已经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营改增”试点,但是本研究主要探讨的是财政压力与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地区间转移的关系,只要生产地和消费地不一致就可能产生税收转移,属于分配问题而非减税效应研究,为简便起见不考虑减税效应影响,检验结果见表4第四部分。在相邻权重下,核心变量系数方向与基准检验及假设相一致。在人口距离和经济距离权重下,考虑营业税后,财政自给率系数方向发生改变。我国营业税所对应税目多属于第三产业,而第三产业以人口为依托,并与总体经济发展高度相关,是形成人口及经济距离权重下这一变化的原因,但这一变化的影响并不显著,财政自给率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的影响系数依然为正。在人口距离权重下,社会性支出负担及其交互项对税收转移的负向强化效应在1%的水平上显著,证实了假设2。此外,在后三类空间权重中,地区人口占比及其交互项系数均为负,且在地理权重上,地区人口占比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证实了假设1a。综上所述,考虑营业税与增值税的相互作用后,财政压力对税收转移仍然具有强化效应,将税收收入从财政压力大的省份向财政压力较小的省份转移,存在由税制引发的“马太效应”。

5. 其他稳定性检验

除了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四类空间权重外,我们还运用了经济权重法、人口权重法、相邻+经济、相邻+人口、地理距离的倒数、Euclidean距离的倒数衡量的经济和人口距离等权重进行稳定性检验,检验结果均不与本文研究结论相悖。

考虑模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变量问题,本文在补充控制变量的基础上进行逐步回归,依次添加的控制变量有:常住人口、总抚养比、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外资企业投资总额/GDP、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总额/GDP、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货运量^①。以上各回归结果均不影响基准模型对研究假设的判断,这里不再赘述。

五、财政压力与增值税分成机制探索

本文研究发现,我国增值税收入存在由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转出到财政压力较小地区的现象。这种由税制导致的“马太效应”会进一步拉大我国地区间差距,不利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实现。在税制改革中充分考虑税种属性,从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成机制入手探索税收转移“马太效应”的化解之道至关重要。本部分对不同分成机制下我国四大区域财政压力与增值税冲击的关系进行分析,主要选择他国实践及目前研究中较为常见的四种分成基数方案:方案一是以实际收入为分成基数,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立的地方分享实际征得增值税的50%;方案二是以消费指数为分成基数分享全国增值税收入的50%(葛静,2015);方案三是以人口数量为分成基数分享全国增值税收入的50%(朱青,2014);方案四是以人口和消费为混合基数进行分享(刘怡、张宁川,2016),这里以两者各占25%为例。以上四种方案的共同点是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不变,主要区别在于分成基数的选择。

^① 原数据中以美元为单位的变量根据当年汇率计算为人民币,并对连续变量进行了对数处理。

图1对我国四大区域财政压力与各方案下增值税收入^①冲击情况进行对比,图中的三项财政压力指标反映的是各地区财政压力与全国均值水平的偏离程度: $dpres_{it} = (pres_{it}/meanpres) - 1$, $meanpres$ 为该财政压力指标的全国各省平均值。当财政自给率下 $dpres_{it} > 0$ 或社会性支出负担下 $dpres_{it} < 0$ 时,该省财政压力较低,反之则较高。增值税冲击的计算公式为 $dX_{it} = (dX_{new} - dX_{old}) / dX_{old}$,其中, dX_{new} 为各自新方案下地方政府所分得的增值税收入, dX_{old} 表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前地方政府实际获得的增值税的25%和营业税部分, dX_{it} 反映各方案对增值税地方分成的冲击程度,即地方所得部分的收入变动。 $dX_{it} > 0$ 表示在这一方案下,该省分得的增值税收入较实际收入高,反之则较实际收入低。当 i 省 t 年增值税分成增加越多时 dX_{it} 越大,反之则越小。当 $dX_{new} = dX_{old}$ 时 $dX_{it} = 0$,表示增值税收入留存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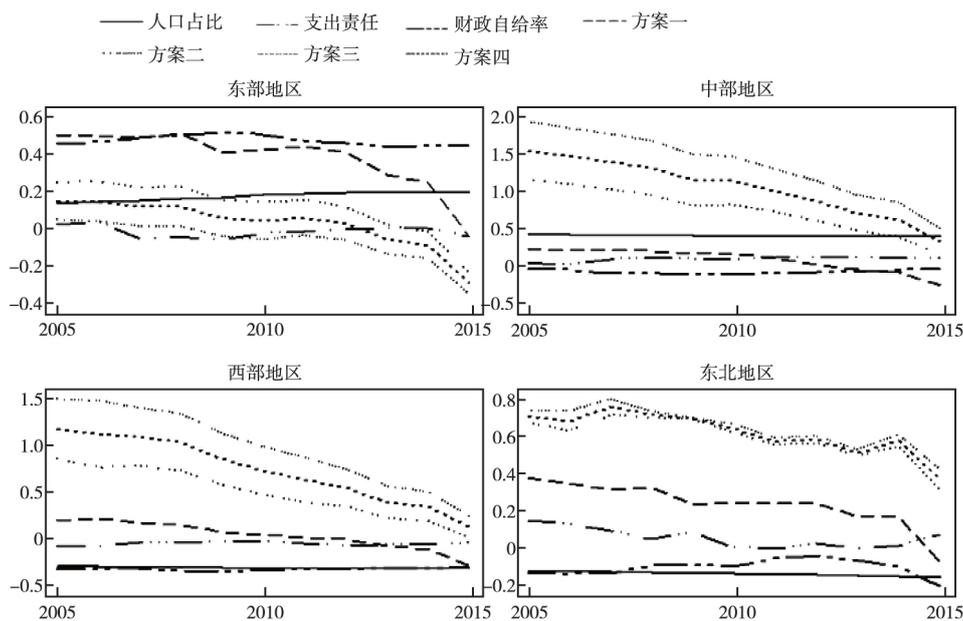


图1 2005—2015年财政压力与不同分成方案下各地区增值税收入冲击

从财政压力上看,由图1知,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人口负担最高,西部和东北地区较低;东部地区财政自给率指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余三个地区财政自给率指标均在基准线以下;东部地区社会性支出负担指标在基准线(0值)附近,总体上低于平均水平,中西部地区社会性支出负担指标同样在基准线附近,但总体上高于平均水平,东北地区社会性支出负担指标远高于基准线。从方案上看,方案一的偏离线与财政自给率指标最为接近,特别是东部地区,两者均在基准线以上,即在实际收入五五分成的方案下,东部地区的财政水平将被正向强化;以人口为基数的方案三与财政自给率指标距离最远,离社会性支出负担指标距离更近,对财政压力的逆向平衡作用远高于其他三种分成方案;消费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以消费为基数的方案比以人口为基数更加接近自身财政压力水平。因此,方案二下的增值税冲击情况大体处于方案一和方案三之间。

^① 这里的增值税包括原国税部门征收的全部增值税与营业税之和。

图2按方案进行分类,对四个区域在每种方案下的税收收入冲击情况进行对比。方案一中东部和东北地区均在基准线以上,表明该方案将提高东部和东北部地区分得的增值税收入,同时中西部地区税收冲击随着年份的增加由正转负,中西部地区税收分成所得将被弱化。除方案一外,其余三个方案均显著以增加中西部地区税收收入为主,对中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冲击为正,其中,中部地区受惠幅度高于西部地区。从冲击幅度上看,方案二对四大区域的冲击幅度最小,东部地区受到的冲击在基准线附近。方案三冲击幅度最大,东部地区以负向冲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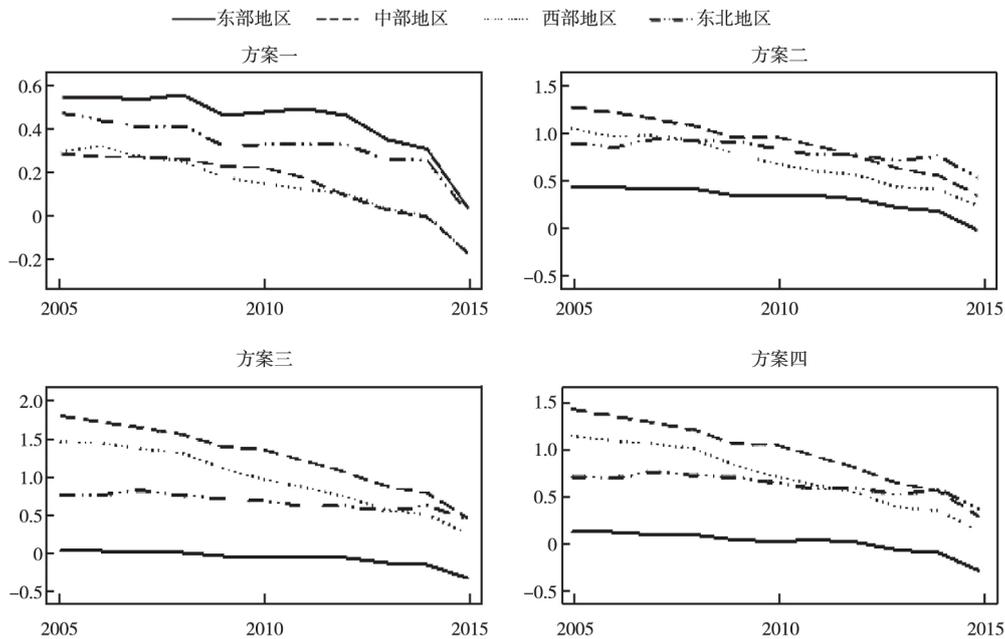


图2 2005—2015年不同方案下四大区域增值税分成所得变化

综合以上研究,从增值税分成机制入手进行税制改革,不仅更加“中性”,也更利于我国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在分成基数选择上,以人口为基数的增值税分成机制能更好地将增值税收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财政压力大的地区有更大的支持力度,符合《方案》的基本原则并有助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同时可以减轻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负担。此外,当地方政府难以找到其他高收益替代增值税收入时,增值税税收分成的下降会加大地方政府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引入和扶持(席鹏辉等,2017)。改革增值税分成机制能够通过减少地方政府对增值税收入的可控性,缓解地方政府对增值税分成的依赖。在分成机制运行上,目前《方案》规定增值税按实际收入五五分成进行央地间共享,再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并以增量对中西部进行转移支付。该方案与旧增值税分成理念相承接,是“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与进一步进行财税体制改革的过渡性选择,但长远而言,增值税最终分成机制仍有改进空间。原因具体可分为三个方面:首先,传统的“先收再分再转移”往往需要确定基年和比重,基准年份选择的科学性会随时间的增长而降低。《方案》规定的以2014年为基数进行返还,这在短期内合理,但缺乏稳定性。其次,五五分成在调动地方积极性时仍是调动生产方向的积极性,会进一步加大落后省份的财政压力,从而引发地区发展失调带来的多种问题。最后,转移支付政策本身存在待改进的地方,仅依靠转移

支付手段来进行调节,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可能加大收入分配差距;不仅未能激励地方政府提高社会性公共品供给,反而可能降低地方政府的社会性公共品供给水平(江昊、娄峰 2017;李永友、张子楠 2017),与其更多地依靠转移支付进行地区利益兼顾,在分成时就采用更合理的方法才是效率与公平并重之选。

六、结论及建议

增值税以生产地为原则的征收方式忽视了流转税在流通中征收的特性,削弱了消费地的税收利益,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不仅获得了企业迁入带来的所得税收入,还获得了消费地的流转税税收转入。本研究选取 2005—2015 年省级数据,采用空间动态面板模型对财政压力与增值税税收转移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我国增值税收入存在由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向财政压力相对较小的地区转出现象。我们通过人口负担、社会性支出负担与财政自给率对地区财政压力进行衡量。在反映财政压力的三个核心指标中,社会性支出负担对增值税税收转移有负向强化作用,社会性支出负担较重的地区往往为增值税税收转出地区;财政自给率对增值税税收转移有正向强化作用,财政自给率较高的地区获得了财政自给率较低地区的增值税税收转入。最后,我们对常见的四种增值税分成机制进行模拟。模拟结果表明,以人口为分成基数的方案可以有效调节税收在不同财政压力水平的地区之间的分配,更加公平且能够减轻额外的效率损失。

我国财政压力大的地区多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增值税收入由财政压力大的地区转向财政压力较小的发达地区,进一步减少了欠发达地区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资金,不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为保障财政收入,财政压力大的地区不得不加强征管力度,提高了该地区企业的实际税负,不利于欠发达地区的财源培植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本文研究结果和增值税税收转移问题,我们认为在现有的征管水平下,以人口为分成基数分享全国增值税收入的 50%,并将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改革初期财政收入减少的省市,是现有方案中最兼具效率和公平的。首先,为本地居民提供公共服务是地方政府的职责,中国现有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是由本地财政支撑并独立运转的,以人口为基数进行分配,有利于财政压力与税收收入相匹配;其次,以人口为基数把对消费课税的税种分配给地方,可以缓解地方招商引资大战以及激烈的税收竞争并减轻因过度依赖增值税分成而导致的产能过剩问题;再次,增值税是流转税,而消费又与人口有关,人口的稳定性相对消费较强,不会造成地方财政收入的大幅波动;最后,在以人口为分成基数的方案对中西部地区补给力度更大,可以减轻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压力,有助于效率的提高。但是,改革增值税分成基数涉及地区利益调整,为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在改革前期仍需要有力措施进行辅助。在以人口为基数的分成机制下,税收低于负向冲击超过 20% 的地区有七个,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和海南省。这些省市大多为我国东部经济发达的地区,财政收入的减少会增加改革的阻力并降低征管的积极性。因此,在以人口为基数的分成机制下,还必须采取以下辅助措施:一是在改革前期,将中央上划收入部分返还给财政收入减少较多的省市,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减少改革阻力;二是继续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并通过行政手段提高增值税征管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1. 陈晓光 《财政压力、税收征管与地区不平等》，《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
2. 付文林、耿强 《税收竞争、经济集聚和地区投资行为》，《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4期。
3. 葛静 《“营改增”后重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思路 and 选择》，《税务研究》2015年第2期。
4. 龚振中、孙文峰 《基于消费地原则的增值税课征模式比较及选择》，《税务研究》2017年第7期。
5. 郭玉清、江磊 《财政支出、辖区人口规模与经济增长》，《经济评论》2009年第5期。
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税收与税源背离的情况及其对区域协调发展的不利影响》，《发展研究》2011年第1期。
7. 贺海涛 《论税制与征管的协调》，《财政研究》1999年第5期。
8. 胡文骏 《区域间财富逆向流动与区域收入差距》，《财经论丛》2017年第9期。
9. 黄夏岚、刘怡 《增值税收入地区间转移的衡量》，《财贸经济》2012年第1期。
10. 江昊、娄峰 《中国财政再分配效应测算》，《经济研究》2017年第1期。
11. 靳万军 《关于区域税收税源背离问题的初步思考》，《税务研究》2007年第1期。
12. 李建军 《税收背离与地区间财力差异》，《经济评论》2013年第4期。
13. 李林木 《在寻求效率与公平的平衡中深化我国税制改革》，《税务研究》2012年第11期。
14. 李永友、张子楠 《转移支付提高了政府社会性公共品供给激励吗？》，《经济研究》2017年第1期。
15. 李永友 《转移支付与地方政府间财政竞争》，《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16. 刘怡、张宁川 《消费地原则与增值税税收地区间横向分享》，《税务研究》2016年第12期。
17. 陆铭、陈钊 《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发可能加剧地方保护？》，《经济研究》2009年第3期。
18. 潘文轩 《我国财政分权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 2011年。
19. 彭希哲、胡湛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20. 申广军、陈斌开、杨汝岱 《减税能否提振中国经济？——基于中国增值税改革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
21. 沈坤荣、付文林 《税收竞争、地区博弈及其增长绩效》，《经济研究》2006年第6期。
22. 税收与税源问题研究课题组 《区域税收转移调查》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年版。
23. 唐飞鹏 《省际财政竞争、政府治理能力与企业迁移》，《世界经济》2016年第10期。
24. 王凤荣、苗妙 《税收竞争、区域环境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15年第2期。
25. 王麒麟 《生产性公共支出、最优税收与经济增长》，《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1年第5期。
26. 王倩、刘金山 《我国区域税收转移的成因及影响》，《未来与发展》2009年第5期。
27. 王庆喜、徐维祥 《多维距离下中国省际贸易空间面板互动模型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3期。
28. 王小龙、方金全 《财政“省直管县”改革与基层政府税收竞争》，《经济研究》2015年第11期。
29. 吴丽华、王锋 《人民币实际汇率错位的经济效应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06年第7期。
30. 吴强、李楠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变动对区际财力均等化影响的实证分析》，《财政研究》2016年第3期。
31. 吴伟平、刘乃全 《异质性公共支出对劳动力迁移的门槛效应：理论模型与经验分析》，《财贸经济》2016年第3期。
32. 席鹏辉、梁若冰、谢贞发、苏国灿 《财政压力、产能过剩与供给侧改革》，《经济研究》2017年第9期。
33. 谢贞发、范子英 《中国式分税制、中央税收征管权集中与税收竞争》，《经济研究》2015年第4期。
34. 邢俊英 《政府会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a年版。
35. 邢俊英 《预算会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b年版。
36. 袁飞、陶然、徐志刚、刘明兴 《财政集权过程中的转移支付和财政供养人口规模膨胀》，《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37. 岳希明、张斌、徐静 《中国税制的收入分配效应测度》，《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38. 朱翠华、武力超 《地方政府财政竞争策略工具的选择：宏观税负还是公共支出》，《财贸经济》2013年第10期。
39. 朱青 《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构想》，《财贸经济》2014年第5期。
40. Barro, R. J.,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5, 1990, pp. 103 - 126.
41. Bucovetsky, S., Public Input Competi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9, No. 9 - 10, 2005, pp. 1763 - 1787.
42. Cashin, P., Government Spending, Taxes, and Economic Growth. *Staff Paper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Vol. 42, No. 2, 1995, pp. 237 - 269.

43. Kapoor , M. , Kelejian , H. H. , & Prucha , I. R. , Panel Data Models with Spatially Correlated Error Component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 Vol. 140 , No. 1 , 2007 , pp. 97 – 130.
44. Ken , M. , & Lockwood , B. , The Value Added Tax: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Vol. 92 , No. 2 , 2010 , pp. 138 – 151.
45. Lee , L. F. , & Yu , J. H. , Efficient GMM Estimation of Spatial Dynamic Panel Data Model with Fixed Effect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 Vol. 180 , No. 2 , 2014 , pp. 174 – 179.
46. Mankiw , N. G. , Romer , D. , & Weil , D. N.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mpirics of Economic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Vol. 107 , No. 2 , 1992 , pp. 407 – 437.
47. Lucas , R. E. ,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Vol. 22 , No. 1 , 1988 , pp. 3 – 42.
48. Tiebout , C. M. ,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Vol. 64 , No. 5 , 1956 , pp. 416 – 424.
49. Weller , C. E. , & Rao , M. , Progressive Tax Policy and Economic St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 Vol. 44 , No. 3 , 2010 , pp. 629 – 659.
50. Wooldridge , J. M. ,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 , 2003.
51. Zodrow , G. R. , & Mieszkowski , P. , Pigou , Tiebout , Property Taxation and the Underprovis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 Vol. 19 , No. 3 , 1986 , pp. 356 – 370.

Fiscal Stress , Tax Transfer and Value Added Tax Sharing Mechanism

HE Wei , LEI Genqiang (Xiamen University 361005)

Abstract: Under the principle of producer levy , there is a phenomenon that the VAT revenue is transferred from the province of consumption to the province of tax collection. This study adopts a spatial dynamic panel model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scal pressure and value-added tax transf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pulation burden , social expenditure burden , and fiscal self-sufficiency rate. Under the principle of VAT levying mode of production , VAT in our country is transferred from areas with great fiscal stress to areas with relatively less fiscal stress , forming the “Matthew Effect”. After simulating several VAT sharing schemes , we find that the scheme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is not only more in line with the nature of the VAT collected in circulation , but also more conducive to the sharing of fiscal stress among regions and the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Keywords: Fiscal Stress , Tax Transfer , Tax Sharing

JEL: H27 , H11 , E60

责任编辑: 汀 兰